

#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 (98 學年入學生適用)

97.12.31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8.03.10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全校學生須修 32 學分，含核心通識 (16 學分)、跨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 (共 16 學分)。

二、核心通識課程 (16 學分)，包含四領域：

- (一) 「基礎國文」(大一上、下學期各 2 學分)：古典詩詞、古典散文、古典小說、古典戲劇、現代詩、現代散文、現代小說、現代戲劇、應用文、綜合文類等課程，由學生任選。
- (二) 「國際語言」(大一、二英文共 4 學分，總計 10 小時)。學生仍應依規定通過各系英文鑑定測驗門檻。但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得修習英文以外之其他語言課程。
- (三) 「公民與歷史」(共 4 學分，畢業前修畢)：憲政民主體制、公共管理、法學緒論、司法與人權、公民社會、歷史通論、歷史與文化、文本與歷史、社會經濟史、古代文明、婦女史、口述歷史、海外華人史等課程，由學生任選。
- (四) 「哲學與藝術」(共 4 學分，畢業前修畢)：哲學概論、理則學、倫理學、環境倫理學、工程倫理學、專業倫理學、生命倫理學、科技哲學、法政哲學、宗教哲學、美學概論、視覺藝術概論、表演藝術概論、音樂概論、環境藝術、藝術史與藝術批評、民俗藝術、樂器與文化、博物館學概論、藝術欣賞與實務等課程，由學生任選。

三、跨領域通識課程：各系學生至少須修 10 學分，至多 14 學分，分四大領域——「人文學」、「社會科學」、「自然與工程科學」、「生命科學與健康」。

- (一)各系學生應在所屬領域外之三領域，至少各修習一門。
- (二)各系學生選修跨領域通識課程，必須不在本系必、選修範疇內。
- (三)若課程內容跨多領域，則歸為「科際整合」；學生修習後，可將學分合計於四大領域之任一相關領域。
- (四)若修習外院系專業基礎課程當作跨領域通識學分，請依各系規定辦理。

四、融合通識課程：各系學生至少須修 2 學分，至多 6 學分；含通識領袖論壇、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。

五、本要點為全校通識課程選修之共同原則，其他未規定事項，依各學系通識課程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